

数据库增值服务



# 中国法院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物权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国法院

##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编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物权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物权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4

ISBN 978 - 7 - 5216 - 1720 - 7

I. ①中… II. ①国…②最… III. ①物权 - 经济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45803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韩璐玮 赵律玮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 宁

---

##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物权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21 NIANDU ANLI WUQUAN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3.75 字数/180 千

202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1720 - 7

定价: 5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 凌 巍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晓彤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董 扬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文靖之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邹尚忠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 泳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韦丹萍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杨智勇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张功岩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杜玉兰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孙学诗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 熹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瑾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龙 媛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晓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符东杰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丽萍 |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杨新斌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文强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蒋 莹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汪嘉煜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吴 婧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谢亚楠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林文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章光园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何 青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br>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郭宇凌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宋淼军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更是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近年来，人民法院始终将加强司法案例研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通过发布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不断推进人民法院严格公正司法。《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总结提炼典型案例的裁判规则和裁判方法，发挥司法规范、指导、评价、引领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展现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新成就。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自2012年编辑出版以来，已连续出版9套，受到读者广泛好评。近年来，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需要，响应读者需求，丛书2014年度新增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3个分册，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个分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自2020年起，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每年年初定期出版。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丛书编委会现编辑出版《中国法院2021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努力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力求引发读者思考，为司法工作提供借鉴，为法学研究提供启迪。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编辑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广泛选编案例。国家法官学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每年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从全国各地法院

汇集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精选基础，优中选优，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典型性案例。二是方便读者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21年，丛书将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服务法治社会建设、服务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既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的实用教材，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经典案例读本，同时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良好系列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客观上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各方建议，不断扩宽深化司法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的新发展。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2021年2月22日

# 目 录

## Contents

### 一、物权保护纠纷

#### (一) 所有权确认纠纷

1. 出租车所有权确权不等于经营权转移 ..... 1  
——徐某诉××出租车公司所有权确认案
2. 储物间的性质认定及归属规则 ..... 5  
——王某诉曾某等物权保护案
3. 当事人之间委托代持合同权利的，如何认定事实物权人的权利 ..... 9  
——魏某诉胡某物权确认案
4. 对被拆迁房屋享有份额不是获得相应安置房屋的充分条件 ..... 12  
——赵某等诉刘丁所有权确认案
5. 公房承租人在房改过程中去世，子女协商由其中一人购买该房，房屋权属如何确定 ..... 16  
——牛甲诉牛乙所有权确认案
6. 认定借名买房关系应考量的因素 ..... 20  
——郝甲诉陈某物权保护案
7. 仅享有拆迁安置面积的被安置人独占使用安置房屋的判定原则与标准 ..... 24  
——刘某蕊诉金某庚等所有权确认案
8. 涉婚姻关系的机动车不应仅以登记信息作为权属认定依据 ..... 28  
——顾某诉铝业公司所有权确认案

9. 房产开发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 已支付全部购房款但未完成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房屋是否属于破产财产 ..... 32  
——梁某嘉、郑某香诉世和城建公司物权确认案
10. 开发商合围架空层建设的储藏间权属的认定 ..... 36  
——名江丽景花园业委会诉名江房地产公司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案

### (二) 返还原物纠纷

11. 产权式商铺业主能否要求自主经营 ..... 40  
——程某、王某诉通江邻里超市返还原物案
12. 机动车登记不能作为认定机动车所有权的唯一依据 ..... 44  
——程某诉王某占有物返还案
13. 基于债权取得的有权占有具有相对性 ..... 47  
——陶某诉 B 公司、陈某返还原物案
14. 配偶一方作为非登记权利人对共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审查 ..... 50  
——颜某诉朱甲、朱乙返还原物案
15. 侨房部分权利人是否有权行使返还原物请求权 ..... 54  
——许甲等诉康甲等返还原物案
16. 司法拍卖房屋中租赁关系的审查与处理 ..... 58  
——李某诉范某、翁某返还原物案
17. 通过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无权占有人应返还原物 ..... 62  
——蔡某诉王某返还原物案
18. 占有事实的识别和认定 ..... 66  
——蔡甲诉金某占有保护案

### (三) 排除妨害纠纷

19. 安全隐患的认定和处理 ..... 70  
——A 公司诉 B 公司、C 工厂排除妨害案

20. 合法占有人通过诉讼途径寻求救济后占有的保护期间认定 ..... 73  
——李某诉王某排除妨害案
21. 林木自然生长构成侵权的情形下，裁剪与移植救济途径的选择 ..... 77  
——吴某、张某诉余某排除妨害案
22. 未经公示的租赁权不得对抗不特定买受人善意取得的所有权 ..... 81  
——张乙诉成某、马甲排除妨害案

#### (四)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3. 航空安检中依法移除危险品不需承担赔偿责任 ..... 86  
——唐某诉首都机场公司财产损害赔偿案
24. 物业公司拆除业主违章构筑物的免责认定 ..... 91  
——杨某诉某物业公司财产损害赔偿案

## 二、用益物权纠纷

25. 公有租房居住使用权具有用益物权性质，原承租人死亡后确认居住使用权的归属应综合多种因素考量 ..... 96  
——胡大一诉米某等用益物权确认案
26. 业主对小区配套用房权益的认定 ..... 99  
——龚某诉 B 公司用益物权案
27. 征而未用的宅基地使用权权属认定 ..... 104  
——张某诉张乙侵权责任案

## 三、担保物权纠纷

28. 被“代持”抵押权的法律效力认定 ..... 108  
——吴某等诉彭某、陈某抵押权案

29. 房屋所有权证被撤销不影响善意取得的房屋抵押权效力 ..... 112  
——南京银行诉马甲担保物权确认案
30. 房屋不动产权证被撤销，已设立的抵押登记行为的效力认定及司法  
审查标准 ..... 116  
——赵某诉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员会房屋抵押登记案
31. 仅凭权属转移至抵押人名下的转移登记被撤销不足以导致不动产抵  
押登记被撤销 ..... 122  
——包某诉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员会不动产抵押登记案
32.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案件适用“专属管辖”，在无实质性  
争议且条件成就时，法院应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 ..... 126  
——西藏某公司与邓某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 四、共有纠纷

33. 征地补偿款对女性家庭成员不予分配的风俗不受法律保护 ..... 131  
——何某丹诉何某芳共有案
34. 承租人对自己加盖房屋的拆迁补偿款享有合法权益 ..... 134  
——王某、肖某诉郭甲等共有案
35. 房屋产权协议约定是否当然发生物权效力 ..... 138  
——石甲等诉严某共有案
36. 分割未明确赔偿项目数额的死亡赔偿款的考量因素 ..... 141  
——季某某、汤某某诉杨甲等共有物分割案
37. 遗嘱中抚恤金的分配排除子女继承权的效力 ..... 146  
——郑乙诉胡某共有物分割案
38. 以“房地二元”划分权利人以确定宅基地房屋拆迁补偿利益归属 ..... 149  
——邹某诉韩甲、韩乙共有物分割案

## 五、相邻关系纠纷

39. 妨碍日常通行需以通行必要性和唯一性为判断标准 ..... 153  
—— 陈某等诉江口镇政府、江口居委会相邻关系案
40. 妨害他人精神安宁的房屋装修布局应予排除 ..... 156  
—— 陈某诉杨某等排除妨害案
41. 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纠纷中相邻关系容忍义务的认定 ..... 160  
—— 王某等诉郭某等排除妨害案
42. 楼下搭建廊架对相邻权人居住安全产生危险的应当拆除以消除安全隐患 ..... 167  
—— 范某诉姜某、某物业公司相邻关系案
43. 鉴定不能情形下因果关系的认定 ..... 170  
—— 王某诉阎某相邻关系案
44. 绿色原则在处理相邻关系中的适用 ..... 174  
—— 丁甲诉丁乙财产损害赔偿案
45. “越界”加装电梯如何公平处理 ..... 178  
—— 蔡某志等诉园林公司排除妨碍案

## 六、业主撤销权纠纷

46. 业主撤销权行使错误导致除斥期间经过的效力认定 ..... 183  
—— 王某等诉和贵馨城小区业主大会业主撤销权案
47. 业主大会表决结果统计失误对业主委员会诉讼资格认定的影响 ..... 186  
—— 某商住区 A 栋业委会诉聚融公司、润禾公司物权保护案
48. 业主大会诉讼主体资格的认定 ..... 191  
—— 李某诉星星广场小区首届业主大会业主撤销权案

## 七、其他

49. 居住权性质及冲突规则的司法适用 ..... 195  
——包某诉荟宏公司、刘乙物权保护案
50. 逾期未腾房产生的房屋使用费应通过支付迟延履行金方式救济 ..... 199  
——宋某诉李某物权保护案
51. 法院查封期间房屋连续转移登记行为的处理 ..... 202  
——王某诉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行政登记案
52. 民事案件重复起诉的认定 ..... 207  
——梁某灵、梁某爱诉何某华所有权确认案

## 一、物权保护纠纷

### (一) 所有权确认纠纷

1

#### 出租车所有权确权不等于经营权转移

——徐某诉××出租车公司所有权确认案

#####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19）鄂0503民初565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所有权确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徐某

被告：××出租车公司

##### 【基本案情】

2013年9月23日，徐某（乙方）与××出租车公司（甲方）签订《宜昌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合同》，约定：“第一条，甲方依法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拥有480个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的使用权，经营期限为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甲方将00236号车辆的经营权租赁给乙方经营。在本合同期内，乙方使用上述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第二条，本合同有效期为5年，自2013

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的使用权属于甲方，车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将其所属经营权租赁给乙方经营，按经营权出让金缴交规定，在乙方租赁期内分年度向乙方收取经营权租赁金7000元/车·年，由甲方统一上缴财政专户……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二）擅自转租、转让、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的……”现涉案出租车由徐某出资购买，该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载明机动车所有权人为××出租车公司，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2013年9月16日，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出租车公司发出宜市运出租[2013]1号《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该行政许可决定书载明××出租车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区域为宜昌市城区（打表计价区域范围按市物价局核定范围执行），车辆数量为480辆，经营许可（经营权）期限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徐某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确认涉案出租车的所有权归徐某所有并判令××出租车公司协助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手续。

### 【案件焦点】

1. 涉案出租车的所有权是否应当确认归徐某所有；2. ××出租车公司是否有义务协助徐某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

### 【法院裁判要旨】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涉案出租车的所有权是否应当确认归徐某所有的问题，××出租车公司对于该车所有权归徐某所有的事实不持异议。徐某虽然在庭审中明确其诉讼请求不涉及经营权问题，但其明确要求确认车牌号为鄂ET×××5的出租车归其所有，而本案所涉出租车的号牌系该出租车客运经营权的外在表现形式，徐某的诉讼请求实质上是要求确认该出租车的客运经营权归其所有。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属于被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规定，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案涉出租汽车的客运经营权系××出租车公司通过行政许可依法获得，专属于××出租车公司所有，故徐某的这一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关于××出租车公司是否有义务协助徐某办理包括车辆号牌在内的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的问题。徐某明确表示要将鄂ET×××5号牌照登记在徐某名下。鄂ET×××5号牌照即本案所涉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的外在表现形式，对鄂ET×××5号出租车的转移登记包含了对该车辆经营权的转移登记。因此，徐某所提协助办理鄂ET×××5号出租车转移登记的请求实质上是要求××出租车公司将属于该公司的出租车特许经营权转让为其所有。徐某与××出租车公司签订的《宜昌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合同》已经到期，徐某要求××出租车公司向其转让特许经营权，缺乏事实依据。案涉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系行政机关特许××出租车公司所有，徐某要求××出租车公司向其转让特许经营权亦无法律依据。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sup>①</sup>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 一、确认涉案出租车归徐某所有；
- 二、驳回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后语】

本案中，徐某的诉讼请求可以拆分为两部分：一是要求确认案涉出租车的所有权归其所有，即“确权”；二是要求××出租车公司协助办理案涉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即“过户”。首先，徐某的“确权”请求涉及对机动车登记性质的理解。机动车作为特殊的动产，法律规定其物权设立和转让是需要登记的，但是在效力上内外有别，对内是合同关系，根据双方约定确定车辆权属；对外以登记为其公示方法，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公安机关对机动车辆的登记性质是准予或不准予机动车上路行驶的登记，不是机动车确权登记。机动车辆的登记行为既为交警部门具体行政行为，又为民法上的“法律事实”行为。其对外具有公示作用，但并非权利人享有该车所有权的绝对证明。法院在民事案件审判中，对车辆所有权的认定不受限于行政登记，可以依据审理查明的事实作出确权判决。本案中，××出租车公

---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同时废止。本书收录的案例均裁判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效前，适用的是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下文将不再对此进行提示。

司与徐某是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合同关系，该公司认可涉案出租车所有权归徐某所有，因此，可确认案涉车辆归徐某所有。其次，徐某的“过户”请求涉及出租车经营权归属的确认。出租车经营权是指经政府特许，经营者取得有期限的从事出租车行业经营活动的权利。目前，我国各地行政主管部门为了方便管理、易于群众识别，根据本地出租车市场需求数量给出租车上牌登记留出固定专属号段是通行的做法。以宜昌市为例，鄂 ET 段号牌即宜昌市范围内出租车的固定专属号段，该出租车的特许经营权实质上由该号牌所承载。徐某要求将鄂 ET×××5 号牌照登记在其名下，该请求实质上是要求过户该车辆的特许经营权。同时，双方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合同已经到期，“过户”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出租车行业事关民生问题，具有其特殊性，政府管制在其发展历程中具有一定必要性，但我国长期实行的特许经营制度一直被诟病，由此造成的出租车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两分制始终是阻碍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的焦点问题之一——政府部门把出租车经营权无偿地许可给出租车公司，使出租车公司形成垄断地位，司机不仅自行出资购车，承担全部运营费用，还要向出租车公司支付“份子钱”。

近年来，我国多地尝试对出租车行业进行改革，多数是以“无偿、有条件、有期限”的方式将出租车经营权配置给符合条件的车主使用。以宜昌市为例，2018年11月26日，宜昌市出台《关于促进宜昌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规定宜昌市将 ET 牌明确为城区出租车的专用号牌，将拥有经营权的出租车企业登记在车辆两证中，是出租车经营属性的体现。同时，宜昌市继续对出租车实行数量管控制度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模式，即仍将出租车经营权许可给出租车公司，但允许将车辆产权登记为“车辆出资人+出租车企业”并在车辆道路运输证上备注“许可期限内车辆经营权由车辆出资人使用”，以此来保护实际车主的权益。随着法律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的哥”“的姐”提起了出租车所有权确认诉讼，但是值得一提的是，所有权确认并不一定意味着变更车辆登记和经营权转移。

编写人：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聂飘

## 储物间的性质认定及归属规则

——王某诉曾某等物权保护案

###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民终3798号民事裁定书

2. 案由：物权保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上诉人）：王某

被告（反诉原告、被上诉人）：曾某

被告（被上诉人）：黄某、曾某顺

第三人：刘某、姜某南

### 【基本案情】

2010年8月23日，王某（卖方）与刘某（买方）签订《厦门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双方就案涉房屋买卖事宜达成合意。该合同关于案涉房屋的描述为“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5.23平方米，其中含附属用房建筑面积/平方米”。2016年5月，曾某与刘某签订《房产买卖居间协议》，后者将案涉房屋出售于曾某。该协议第一条关于案涉房屋的建筑面积及附属用房等细节描述同上。

经法院现场勘验，讼争储物间大门上锁，无法打开，通过窗户缝隙拍照可见内有箱子若干、小型手推车等。关于案涉小区的储物间分配情况，经询小区业主，得知储物间在小区规划建设范围内，每家均配有一间。

王某诉称讼争储物间在2017年8月之前系其管理，后曾某、黄某、曾某顺将锁撬开。2017年11月13日，王某于报警当天，把锁撬开又重新上锁，后锁又被曾某、黄某、曾某顺敲坏，导致无法打开。曾某、黄某、曾某顺称其于2017年9月